

最新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精选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一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二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原因，不能按期偿还_____号委托贷款合同的贷款。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现根据委托人出具的_____文件，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贷款_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_万元(大写)展期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_。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

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三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_%或者（大写）_____元。（定金可冲抵居间费用）。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的劳务费（大写）_____元。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材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权益。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第七条：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1、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相关约定）

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评估公司、公证处、出借方、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在居间合同生效时起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八条违约责任：

2、出借方贷款审批完毕后在签约后的当日甲方保证支付___%居间服务费用给乙方，在放款前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每延迟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抵押人：

保证人：

贷款人：

贷款品种：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担保人有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

第四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九条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贷款一次性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附件3），或将贷款一次性划入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账号：开户行：

第十条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 1、利随本清
- 2、等额还本付息
- 3、等本金还款
- 4、递增/递减还款法
-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

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4.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14.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xx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14.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15.5 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15.7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第十六条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6.1 借款人

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16.2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17.3 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17.4 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 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1元，抵押率为xx%[]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

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必须亲自或委托贷款人持本合同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承担50%。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清偿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

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项下所设抵押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依据本合同项下规定应付的本

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

的费用等款项全部偿清为止。

第三十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日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账号：，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4.1 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2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4.3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4.4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34.5 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 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第

三十七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四十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43.1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 向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

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八条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
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

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补充条款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签订。

贷款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借款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代表经友好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开发及，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 1、银行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2、保证金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银行、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3、项目前期启动及专家费用：
- 4、居间服务费：甲方须在银行贷款成功到达甲方帐户的次日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银行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前，甲方保证支付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六

乙方（居间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联系、介绍需要资金且信用良好的借款人，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 ）。

1. 乙方应利用其广泛的社会关系，积极向甲方提供放贷机会；

3. 乙方应协助甲方与借款人订立借款协议；
4. 乙方全面协调甲方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5. 借款人发生逾期还贷情形的，乙方有义务追缴，并积极配合甲方追索借款的工作；
6. 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其过错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保证所提供借款的合法性；
2. 严格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时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

乙方促成甲方与出借方借款合同成立的，甲方支付乙方居间报酬 元。甲方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成本的负担

不管乙方是否促成甲方与出借方借款合同成立，居间活动的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担保责任

鉴于借款人由乙方介绍，借款合同由乙方促成，乙方同意对借款人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本合同双方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合同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七

抵押人(甲方)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____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_____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_____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

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八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

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它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帐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帐户：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邦人贷款居间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代表经友好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 甲方委托乙方向资金方联系和安排约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资金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甲方项目使用，乙方接受委托。

二、 甲方职责：

- 1、 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 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 维护乙方权益。

三、 乙方职责：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2、全面协调甲方与资金方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资金方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资金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保证金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资金方、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项目前期启动及专家费用：25000元人民币。

4、居间条件约定：甲方郑重承诺，贷款成功到达甲方帐户的次日一次性将所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贷款，无条件借给乙方，具体甲乙双方借款合同，甲乙双方另签，所产生的相关利息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25000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资金方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甲方保证支付三分之一的贷款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资金方贷款条件造成资金方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其它：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 乙方：